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 
陽光中心 9 樓 904-5 室  
物業管理監管局  
總經理 (規管事務)  
張嘉賢先生

張先生：

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(第 626 章)  
發牌制度的建議 – 公眾諮詢  
教育局的回應

感謝 貴局邀請教育局就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(第 626 章)發牌制度建議的公眾諮詢提出意見，我們希望就物業管理人的發牌準則提供以下建議。

物業管理業在資歷架構下的發展

教育局於 2008 年推行資歷架構，提供一個促進終身學習的平台，為資歷釐定明確及客觀的標準，確保資歷及課程的質素。資歷架構亦加強學習內容符合行業的實際需要，以提升香港工作人口的技能及競爭力。有關資歷架構的詳情，請見 [www.hkqf.gov.hk](http://www.hkqf.gov.hk)。

教育局在 2006 年成立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(諮委會)，協助物業管理業利用資歷架構，就人力資源管理、人才培訓、專業發展等方面提供支援。物業管理業諮委會委員包括業內僱主、僱員、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代表。諮委會已為物業管理業編訂一套廣為行業認受的《能力標準說明》，當中的七大主要職能範疇<sup>1</sup>亦為 2010 年民政事務總署採用作為物業管理服務規管架構的參考。現時，這套《能力標準說明》已廣泛被業內企業和教育及培訓機構採用，設計切合業界需要的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課程<sup>2</sup>，加強課程與行業實際工作的相關性。基於這套客觀的能力標準，物業管理業亦於 2011 年推出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，為具備豐富經歷及技能的從業員提供多一條途徑，透過評估取得資歷級別最高第四級的資歷架構認可資歷。

為進一步加強專業培訓及工作之間的連繫，物業管理業於 2017 年發展了職業資歷階梯，一方面提供進修及就業的進階路線圖，讓進修人士或從業員掌握行業不同範疇的就業前景，以及各個工作崗位的能力要求；另一方面鼓勵從業員透過獲得崗位為本的資歷，在行業的不同層次得到進一步發展的機會。

有關物業管理業在資歷架構下發展的詳情，請見 [www.hkqf.gov.hk/pm](http://www.hkqf.gov.hk/pm)。

## 建議

現時已有多個政府部門（如發展局、保安局、社會福利署、房屋

---

<sup>1</sup> 即環境管理、建築物維修保養、業戶管理及社區服務、設施管理、應用法律、財務及資產管理，以及人力資源管理。

<sup>2</sup>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課程即課程的學習內容主要(超過六成)取材自《能力標準說明》。

署等)在從業員註冊制度或發牌要求上,採用資歷架構認可資歷或「職業階梯課程」資歷作為認可的條件,並為業界接受。我得悉物業管理業諮委會亦將會就物業管理人的發牌準則,向 貴局提出採用資歷架構認可資歷的具體建議。因此,我們希望 貴局在訂定物業管理人的發牌準則時,可以考慮採用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。

如需要更多物業管理業資歷架構的資訊,可聯絡資歷架構秘書處侯嘉敏女士(電話:3793 3948)。

順祝祺安!



資歷架構秘書處

總經理

黎英偉